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宁女士、于定明先生、陈旭东先生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西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65”，投票简称为“西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瑞龙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附后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 2、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